附件 1

全面实施药品挂网公开议价采购操作办法

一、申报条件

1.流标药品：本市医保药品目录顺序号下无企业中标或挂网的品种。由本市 3 家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或 5 家二级（含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级别以市卫健委公布的为准）按照实际用药需求提出采购申请,并由申请医疗机构在阳光平台上传《新申请药品采购申请表》（见附件 2）。经申报公布后，由提出采购申请的公立医疗机构完成议价，首次采购并确认验收后，该药品方可对其他医疗机构开放议价。

2.列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创新药、原研药、参比制剂及国家药监部门发布的参比制剂：经申报公布后进入议价流程。

3.同企业同通用名同规格已有有效统编代码的药品：可新增不同包装数量，经申报公布后进入议价流程。

4.其他药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报。

①新申请挂网公开议价药品在 15 省市中有 10 个（含）以上省市采购价；

②新申请挂网公开议价药品在 15 省市中不足 10 个省市采购价的，经申报公布后进入议价流程，议价不高于本市同品种药品最低

价。

二、网上申报

药品生产企业需申报新申请药品基础信息及十五省市采购价格信息。“十五省市采购价”指同企业同品种在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重庆、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河北、辽宁、湖北、湖南省级药品采购平台上正在执行的最低采购价（备案价除外）。具体申报步骤如下：

1.注册并登录“上海市医药采购基础信息登记系统”（以下简称“基础信息登记系统”，网址：http://imail.smpaa.cn），上报基础信息、相关证照等信息。

2.注册并登录“医药信息挂网登记系统”（以下简称“挂网登记系统”，网址：http://bid2.smpaa.cn），进入相应子模块（低价药，儿童用药，毒麻精放品种与疫苗类，其余“2017 版医保目录”范围内药品按“全面议价新申请”模块进行申报），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全面挂网公开议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3)。

3.药品外省市采购价格填报：新申请药品信息审核通过后将导入“阳光平台”（网址：biz.smpaa.cn/ysxt），企业在“药品申报”模块内填报药品十五省市采购价格及价格信息证明，经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4.医院采购申请确认：新申请药品外省市价格审核通过后，按“申报条件 1”申报的企业勾选申请采购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登录阳光平台“药品申报”模块确认并上传《新申请药品采购申请表》，

具体操作见附件 5，经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已公布执行的依医疗机构申请挂网的药品，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原则上不允许替换申请的医疗机构。

三、公示及公布

市药事所将在“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示符合申报条件的新申请药品基础信息、十五省市采购价格信息及申请医疗机构名称等内容，待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执行。

四、询价议价

（一）议价权限

1.本市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与生产企业登录询价议价系统自行议价，议价结果双方确认后，方可采购。该议价价格仅对本医疗机构有效，其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若要采购，仍需议价。

2.其余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原则上无需议价，阳光平台询价议价系统实时推送药品在本市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的议价结果最低价作为红线,医疗机构确认后即可采购,在 45 天内未完成确认的药品，将无法在阳光平台继续采购。其余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如需开放议价权限，可在系统内申请开通。

（二）信息推送

阳光平台将以“推送信息，绿线参考，黄线提醒，红线拦截”方式实施询价议价。按照“品种分类挂网，价格议定成交”方法，设置不同的红黄绿线价格提示。“阳光平台”向医疗机构推送以下

信息供医疗机构议价参考：

1.该药品十五省市采购价；

2.该药品本市医疗机构议价结果（包括最低价、平均价、最高价）；

3.同品种药品本市医疗机构议价结果（包括最低价、平均价、最高价）。

（三）议价规则

1.议价参考（绿线）：该药品原中标价或挂网价、本市医疗机构议价结果最低价与该药品十五省市最低采购价三者取低的价格。

2.议价提醒（黄线）：议价结果高于黄线的，系统自动提醒。

黄线包括：

①原中标价或挂网价；

②人社部药品编码标准库内同一编码品种的药品（原研药品或参比制剂除外）在本市的最高中标价或挂网价；

③原研药品或参比制剂价格的一定比例；

④主流品种价格（限新申请挂网公开议价药品）。

药品议价结果超过其中任意 2 条黄线则系统自动拦截，议价锁定，医疗机构需重新议价。

3.议价锁定（红线）：议价结果高于红线的，系统议价锁定，议价结果无法校验通过。红线包括：

①新申请挂网公开议价药品在 15 省市中不足 10 个省市采购价

的：红线对应本市同品种最低价。

②同企业同通用名同规格已有有效统编代码的药品，新增不同包装数量的：红线为已有统编代码药品按现行药品差比价规则折算后的最低价。

③以上全面挂网公开议价范围内的所有药品，红线对应十五省市平均价（指十五省市最高价与最低价的平均值）。

对议价触及红线的药品，医疗机构需在45天内与生产企业重新议价，未完成议价的药品将无法在阳光平台继续采购。

（四）议价期限

依医疗机构申请的药品自公布执行之日起180天内，提交申请的医疗机构需完成议价采购并确认验收，未完成的药品将无法在阳光平台继续采购。

五、已提交医疗机构采购申请表的药品过渡期

2019年7月16日前已提交纸质《新申请药品采购申请表》的本市一级公立医疗机构保留原申请药品议价权限。已提交申请的相关医疗机构需在2019年12月31日前在“药品申报”模块进行采购申请确认，逾期未完成采购申请确认的，取消该药品申报资格。如需挂网，生产企业可按本通知要求重新申报。

六、其他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22日起执行。